

series of books by the historian of philosophy



哲学史家文库

诠释学——
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

洪汉鼎 著

人民出版社

series of books by the historian of philosophy

哲学史家文库

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

洪汉林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振明

装帧设计:刘林林

版式设计:赵迎珂

责任校对:常再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洪汉鼎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9

(哲学史家文库)

ISBN 7-01-003347-1

I. 诠…

II. 洪…

III. 解释学-研究

IV. B0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0634 号

诠 释 学

QUANSHI XUE

——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

洪汉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网址:<http://01.peoplespace.net>

E-mail:01@peoplespace.net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875

字数:259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3347-1/B·279 定价:19.00 元

出版说明

致力于国内学术书籍的出版，

是我们一贯的宗旨。

在哲学史研究领域，

幸得一代又一代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

出版了许多让世人注目的重要著作，

其中蕴藏着珍贵的学术价值和丰富的思想财富。

为了使它更具规模、更见系统，

有利于新老学人研读查阅和文化积淀，

现将这些书籍汇成

《哲学史家文库》。

哲学“是文明的活的灵魂”。(马克思)

我们愿与哲学史家共勉。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诠释学作为一门指导文本理解和解释的规则学科，在以前类似于修辞学、语法学、逻辑学，从属于语文学。可是在 20 世纪，由于解释问题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不仅表现在人文科学领域，而且也表现在自然科学领域，甚至像卡尔·波普这样的认识论哲学家以及像托马斯·库恩这样的科学史家也主张说科学理论总是解释，观察对象具有理论负载，科学不是像实证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限制于描述事实，而是必须组织它们、概念化它们，换言之，科学必须解释它们——诠释学已把自身从一种理解和解释的方法论发展成为一种哲学理论。当代哲学诠释学抛弃了那种把自身限制于更基本层次的规范的和技术的计划，它不再教导我们如何解释，而是告诉我们在解释中什么东西发生，正如伽达默尔所说：“我本人的真正主张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种哲学的主张：问题不是我们做什么，也不是我们应当做什么，而是什么东西超越我们的愿望和行动而与我们一起发生。”^①

今天诠释学可以说进入了作为实践哲学的更深层次的发展阶段。在当代科学技术和全球经济一体化对社会进行全面统治而造成人文精神相对日益衰退的时候，诠释学再次强调古希腊的那种与纯粹科学和技术相区别的“实践智慧”(phronesis)，无疑会对当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 2 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蒂宾根，1986 年版，第 438 页。

代人们热衷于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狂热注入一种清醒剂。亚里士多德曾把人类的活动和行为区分为两类：一类是指向活动和行为之外的目的的或本身不完成目的的活动和行为；一类是本身即是目的的或包含完成目的在内的活动和行为。例如生产这种活动，其目的在于产品而不是生产，它是本身不完成目的的活动，反之，政治或道德这类行为，如果它是真正的政治或道德行为，其本身就应当是目的即善的活动。目的是在活动之外的，活动就变成了手段，因而会造成不择手段地去追求它之外的目的，反之，目的是在活动之内的，活动本身也就是目的，因而活动就不会超出目的而不择手段。诠释学作为哲学，就是实践哲学，它研讨的问题就是所有那些决定人类存在和活动的的问题，那些决定人之为人以及对善的选择极为紧要的最伟大的问题。

诠释学的哲学转向与多元论的转向并行。当传统的规范的诠释学主张文本只能有一种真正的意义时，哲学诠释学则完全准备接受单一文本能得到不同意义的多元论观点，本来只对一种意义开放的诠释学现在变成了对多元意义开放的诠释学，诠释学从而具有了一种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伽达默尔说：“如果我们一般有所理解，那么我们总是以不同的方式在理解。”^①这种所谓“不同理解”(Andersverstehen)，不仅与传统诠释学的“原样理解”或复制说相对立，而且也与施莱尔马赫所谓的“更好理解”(Besserverstehen)相区别。伽达默尔立论的基础是“文本的意义超越它的作者，这并不只是暂时的，而是永远如此的，因此理解就不只是一种复制的行为，而始终是一种创造的行为。”^②

在强调整解与应用的一致时，伽达默尔也走向这种理解的多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第302页。

② 同上书，第301页。

元论。理解文本总是知道如何把这种文本的意义应用于我们现时的具体境遇和问题,应用决不是理解之后才开始的过程,决不是什么首先理解、然后才把所理解的东西应用于现实,理解和对我们自己境遇的应用,其实乃是同一个诠释学事件。如果不让过去的文本对我们今天的问题进行挑战,那么所谓理解过去文本的意义究竟有什么意思呢?哲学诠释学强调一切理解都包含应用,这鲜明地表现了诠释学经验的卓越实践能力。生活世界的实践视域指明了诠释学活动的出发点和目的地,哲学诠释学成功地摒弃了那种脱离实践脉络而评价知识或理论的真理的素朴的客观主义。

这种多元论是否就导致相对主义?诠释学的反对者一直以这种结论来攻击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认为诠释学强调多元论就是一种相对主义,其情形有如费耶阿本德的“什么都行”。对于这种反对,伽达默尔作了两个有力的反驳。首先,伽达默尔在反驳相对主义攻击中要我们回忆事实上从未有过像绝对的相对主义这样的东西。相对主义通常理解为那样一种关于某主题的一切意见都是同样好的学说。伽达默尔说,事实上这种相对主义从未被任何人主张过,因为总是会有某种理由强迫我们支持一种意见而不是另一种意见,正如罗蒂所说,我们称之为相对主义者的哲学家只是那样一种认为这些理由比许多理性主义者所想象的较少规则些的人。其次,按照诠释学观点,相对主义几乎就是那些对真理或解释应是什么抱有固定看法的人所构造的概念虚构物。诠释学努力证明相对主义问题要有意义,惟有我们预先设定绝对主义的观点,事实上,只有那种要求绝对主义标准的人才会讲相对主义,只有涉及一种绝对知识的尺度或绝对真理才有相对主义。伽达默尔说:“在历史科学的领域中,我们与其说用只是部分地存在的进步来看待解释事件的‘结果’,毋宁说要在与知识的下滑和衰落相对立的成就中看待这种结果:即语言的重新赋予生气和意义的重新获得,这种

意义是通过传承物向我们诉说的。只有按照绝对知识的尺度,也即并非人类知识的尺度,才能说它是危险的相对主义。”^①

按照哲学诠释学的观点,绝对主义必须丢弃,正如形而上学必须丢弃一样。什么是形而上学?这个问题直到今天也很难回答,但不管是它的拥护者还是它的反对者,至少在以下这点上是一致的,即形而上学本质上是超时间世界而走向无时间世界。这种超越的基础是什么呢?海德格尔派诠释学回答说,基于一种拒绝,即拒绝有限的存在,因而形而上学的实质就是一种否定有限性的绝对主义。哲学诠释学想成为一种后形而上学的哲学,一种没有形而上学的第一哲学,它力求通过发展一种基于有限性的严格讨论,克服形而上学的时间遗忘性。对于哲学诠释学来说,一旦哲学坚固地站在有限性的基础上,相对主义的阴影就不再存在。

但是,相对主义并不等于相对性。尽管多元论不等于相对主义,但它却蕴涵了一种积极的相对性观念,因为说真理对于经验它的任何人都是相对的,这却是真的。诠释学真理总是采取一种问—答形式,这就是说,它总是对那个纠缠解释者并使他或她去解释文本的问题的回答,也可以说是文本对当前解释者的提问的回答。相对性在这里意味着真理之所以被认为是真理,只是因为它照亮我们,启示我们。解释所发现的意义乃是阐明昏暗的意义,作为对问题回答的意义。真理在这里并不是脱离人的存在,如果认为它是一种独立于人类问题和期望的真理,那么它就不是真理。真理这种与有限性的本质关系,我们可以在希腊文“真理”一词 *aletheia* 里得到启示。按照海德格尔的看法,*aletheia* 由于 *a* 这一否定前缀而成为 *lethe*(蔽)的否定。真理就是无一蔽,也就是说,对蔽的澄清。这是一种比传统所谓思想符合实在的真理概念更根本的真理经验。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第262页。

要求意义发现出来,lethe(蔽)总是真理显现的构成要素。正如无限、绝对总是相对于有限、相对而有意义一样,一切无蔽都是相对于蔽而有意义。从哲学诠释学上看,一切真理都有相对性,每一个正确的回答都是相对于它当时所面临的处境和问题。

伽达默尔以“明显”(Erleuchten)这一概念来揭示真理的性质,他写道:“明显这一概念属于修辞学传统,所谓 eikos(模仿的)、verisimile(似真的)、wahr-scheinliche(或真的)以及明显的都属于同一个系列,它们相对于被证明的东西和被意指的东西的真实性 and 确实性而维护自身的正确性……确实,正如美是一种经验,它像一种魔术或一种冒险一样在我们经验的整体内部呈现出来和突发出来,并提出一种诠释学综合的固有任务,同样,明显的东西也是某种使人惊异的东西,犹如一道新的光芒的出现,通过这种光芒使观念的领域得到了扩展。”^① 诠释学真理显然适合于可能领域,它照耀一切,但不是一切地方都确实。

这样我们来到了客观性问题域。客观性概念在传统上与绝对主义相联系。客观性要求往往包含我们陈述的无时间性或绝对真理。古典诠释学确实致力于这样一种客观性解释,他们把解释的标准视为作者意图的复制或重构,解释是惟一性和绝对性的。就此而言,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并不想追求这种所谓实在或文本意义的照像式或复制式的客观性,因为这样一种客观性丢弃了文本意义的开放性和解释者的创造性。正如我们前面所说,文本的理解只表现为对解释者的问题的回答,这种问题是由前理解或前见解所制约的,因此文本的理解的正确性在诠释学里是指我们的前理解与文本所说的东西之间的符合性。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古老的与绝对主义相联系的“客观性”概念不适合于诠释学。伽达默尔说:“这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第488—489页。

里除了肯定某种前见解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客观性’。”^① 在抛弃绝对主义客观性方面,诠释学显然优于素朴的实在论,因为它明确意识到前理解对于解释的创造性,我们的解释对于作品理解的具体现实性。

但这是否意味着否定客观真理的主观主义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哲学诠释学要求我们区分允许文本意义正确被解释的合法前见与那些使理解不能完成的非合法的前见。这里的区分标准就是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所说的“事物本身”(Sache selbst)。紧接着海德格尔说解释的首要的、不断的和最终的任务是不让向来就有的前有、前见和前把握以偶发奇想和流俗之见而出现,“它的任务始终是从事物本身出发清理前有、前见和前把握,从而确保论题的科学性”^②。伽达默尔曾这样描述过理解过程:要对原来的筹划进行修正,我们必须预先做出一种新的意义筹划,在意义的统一体被明确确定之前,各种相互竞争的筹划可以彼此同时出现,解释开始于前把握,而前把握可以被更合适的把握所代替,正是这种不断进行的筹划过程构成了理解和解释的意义活动。伽达默尔继续写道:“谁试图去理解,谁就面临了那种并不是由事物本身而来的前见解的干扰。理解的经常任务就是做出正确的符合于事物的筹划,这种筹划作为筹划就是预期,而预期应当是‘由事物本身’才得到证明。”^③ 显然,哲学诠释学抛弃的只是那种绝对主义的客观性,而不是由事物本身而来的客观性。与其说它寻求无客观性的解释,毋宁说它严格以客观性名义要求解释者;我们不是要消除客观性,而是使客观性可能,我们可以让那些不合法的前见脱离那些有成效的、能为诠释学客观性铺平道路的合法前见。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第272页。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1979年德文版,第153页。

③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第272页。

总之,诠释学主张意义多元性,但这不是主张什么都行的相对主义;诠释学主张意义相对性,但这不是否认客观真理的主观主义。相对性表明意义的开放性,多元性表明意义的创造性。无论是开放性还是创造性,都表明诠释学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本书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自1995年立项以来,我先后完成了《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解读》(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和这本《诠释学——它的历史与当代发展》。在这里我首先要感谢我的德国朋友Lutz Geldsetzer教授,正是他编辑出版的一套诠释学古典读本丛书,使我对诠释学的历史发生兴趣,并在他的指导和敦促下,开始筹划此书。1999年,我应台湾中正大学和南华管理学院的邀请,在台湾近十所大学讲演诠释学,本书基本上是由这些讲稿整理而成。在这里我特别应当感谢台湾大学林正弘教授和南华管理学院戚国雄教授,正是他们的鼓励和支持,本书才得以写成。另外,我也要感谢人民出版社陈亚明主任和张振明编辑,正是他们无私的支持和帮助,本书才得以出版。

哲学史

所昭示给我们的，
是一系列的高尚的心灵，
是许多理性思维的英雄们的展览，
他们凭藉理性的力量深入事物，
自然和心灵的本质
——深入上帝的本质，
并且为我们赢得最高的珍宝，
理性知识的珍宝。

——黑格尔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诠释学概念	(1)
第一节 诠释学与赫尔默斯	(1)
第二节 诠释学学科与诠释学哲学	(8)
第三节 独断型诠释学与探究型诠释学	(15)
第四节 诠释学的六种性质规定和三大转向	(21)
第二章 诠释学的早期发展	(30)
第一节 古代诠释学	(31)
第二节 中世纪诠释学	(33)
第三节 宗教改革时期诠释学	(37)
第四节 17 和 18 世纪诠释学	(42)
第三章 19 世纪的普遍诠释学	(60)
第一节 阿斯特的普遍诠释学设想	(61)
第二节 施莱尔马赫的普遍诠释学构造	(68)
第三节 历史学派的诠释学思想	(86)
第四章 当代诠释学的形成(上)	(97)

第一节	威廉·狄尔泰为精神科学奠定认识论基础	(97)
第二节	胡塞尔的本质现象学和先验现象学	(119)
第五章	当代诠释学的形成(下)	(181)
第一节	瓦尔登堡的保尔·约尔克伯爵的历史性思想	(181)
第二节	马丁·海德格尔的诠释学转向	(186)
第三节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 ...	(210)
第六章	当代诠释学的发展和争论	(258)
第一节	贝蒂的作为精神科学普遍方法论的诠释学	(259)
第二节	于尔根·哈贝马斯的批判诠释学	(273)
第三节	保罗·利科尔的现象学诠释学	(294)
第四节	作为实践哲学的当代诠释学	(309)
总 结		(332)

第一章 诠释学概念

第一节 诠释学与赫尔默斯

1. 词源学意义

诠释学(Hermeneutik)一词来源于赫尔默斯(Hermes),赫尔默斯本是希腊神话中诸神的一位信使的名字,古希腊作家赫西俄德曾在其《神谱》中说:“阿特拉斯之女迈亚睡上宙斯的圣床,为他生下永生诸神的信使,光荣的赫尔默斯。”^①赫尔默斯不但有双足,而且足上有双翼,因此也被人称为“快速之神”,过去德国火车站常有他带上翅膀的鞋作为装饰。赫尔默斯的任务就是来往于奥林匹亚山上的诸神与人世间的凡夫俗子之间,迅速给人们传递诸神的消息和指示。^②因为诸神的语言与人间的语言不同,因此赫尔默斯

① 赫西俄德:《工作的时日,神谱》,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4页。

② 对于诠释学在词源上来源于赫尔默斯这一看法,近年也有人提出不同意见,例如卡尔·凯伦依(Karl Kerényi)曾认为诠释学一词与赫尔默斯神并没有任何语言学或语义学的关系,见他为《希腊基本概念》(苏黎世,1964年)所写的诠释学词条。另外,H. E. 哈索·耶格尔(Hasso Jäger)在其一篇论文“诠释学前史研究”(见《概念史档案》第18期,1974年)里说,把诠释学认为是从赫尔默斯而来,乃是一种无根据的虚构,按他的看法,诠释学肇始于约翰·孔哈德·丹恩豪尔(Dannhaür)的《圣经诠释学或圣书文献解释方法》(1654年)一书,

的传达就不是单纯的报导或简单的重复,而是需要翻译和解释,前者是把人们不熟悉的诸神的语言转换成人们自己的语言,后者则是对诸神的晦涩不明的指令进行疏解,以使一种意义关系从陌生的世界转换到我们自己熟悉的世界。伽达默尔在“古典诠释学和哲学诠释学”一文中写道:“赫尔默斯是神的信使,他把诸神的旨意传达给凡人——在荷马的描述里,他通常是从字面上转达诸神告诉他的消息。然而,特别在世俗的使用中,hermeneus(诠释)的任务却恰好在于把一种用陌生的或不可理解的表达的东西翻译成可理解的语言。翻译这个职业因而总有某种‘自由’。翻译总以完全理解陌生的语言、而且还以对被表达东西本来含义的理解为前提。谁想成为一个翻译者,谁就必须把他人意指的东西重新用语言表达出来。‘诠释学’的工作就总是这样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的转换,从神的世界转换到人的世界,从一个陌生的语言世界转换到另一个自己的语言世界。”^①正是基于这种最初的含义,古代语文学家都是用“翻译”和“解释”来定义诠释学,例如直到16世纪牛津大学神学教授L. 汉弗雷(Humphery)在其《诠释方法卷三》(1559年)中还把希腊文 hermeneia 定义为“翻译”,而同时不久的F. 德·桑科(de Sancto)则在其《论作者的解释或论运用》(1581年)中把诠释定义为“分析”,其所谓分析,事实上就是解释活动,即“从头到尾地重构这一活动所打算说明的整个作品,就是说,首先找出问题,这个问题究竟是什么,它涉及的是什么,然后观察该问题得

诠释学乃是17世纪在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科学理论。不过,他们这种看法在德国很少有人表示赞同。伽达默尔在“逻辑学还是修辞学——再论诠释学前史”(1976年)一文中曾对这种观点作了详细的分析和批评,见《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出版社,蒂宾根,1986年版,第292—300页。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第92页。

以证明的论点并把这些论点放回到它们原先所取出的主题”^①。总之,诠释学的工作就是一种语言转换,一种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世界的语言转换,一种从神的世界到人的世界的语言转换,一种从陌生的语言世界到我们自己的语言世界的转换。

2. 理解与解释

不过,正如上面伽达默尔所指出的,赫尔默斯要做到翻译和解释,他必须首先要理解诸神的语言和指示,惟有他理解了诸神的语言和指示,他才能进行翻译和解释,因此理解就成为翻译和解释的前提。这样一来,诠释学在古代就可以说是一门关于理解、翻译和解释的学科,或者更准确地说,它是一门关于理解、翻译和解释的技艺学。由于翻译实际上就是解释,因而诠释学也可简单说成是理解和解释的技艺学。不过,我们要注意的是理解与解释的关系,这种关系并不总是理解是解释的基础,理解处于解释之前。在诠释学的发展史上,这种理解先于解释的看法只是早期阶段的看法。近代,特别自施莱尔马赫以来,推翻了这种看法,因为理解本身就是解释,理解必须通过解释才能实现。按照施莱尔马赫的看法,理解与解释不是两回事,而是一回事。伽达默尔曾这样写道:“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诠释学问题是因为浪漫派认识到理解和解释的内在统一才具有其重要意义的。解释不是一种在理解之后的偶尔附加的行为,正相反,理解总是解释,因而解释是理解的表现形式。按照这种观点,进行解释的语言和概念同样也要被认为是理解的一种内在构成要素。因而语言的问题一般就从它的偶然边缘位置进入到

^① Franciscus Sanctius Brocensis, *De autoribus interpretandis sive de exercitatione*, Antwerpen, 1581, S. 28. 引文译自 L. Geldsetzer, *Was ist Hermeneutik?* (何谓诠释学?), 1986 年, 德文讲稿, 第 6 页。